銀行法第二十五條、二十五條之一、一百二十八條及一百三十一條條文

第二十五條

銀行股票應為記名式。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 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者,自持有之日起十日內,應向主管 機關申報;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後累積增減逾一個百分點者,亦同。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擬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 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百分之二十五或百分之五十者, 均應分別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第三人為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以信託、委任或其他契約、協議、 授權等方法持有股份者,應併計入同一關係人範圍。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九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而未超過百分之十五者,應自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報,於該期限內向主管機關申報者,得維持申報時之持股比率。但原持股比率超過百分之十者,於第一次擬增加持股時,應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依第三項或前項但書規定申請核准應具備之 適格條件、應檢附之書件、擬取得股份之股數、目的、資金來源 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未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或經核准而持 有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者,其超過部分無表決權,並由主 管機關命其於限期內處分。

同一人或本人與配偶、未成年子女合計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者,應由本人通知銀行。

第二十五條之一

前條所稱同一人,指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

前條所稱同一關係人,指同一自然人或同一法人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同一自然人之關係人:
 - (一)同一自然人與其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
 - (二)前目之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 分之一之企業。
 - (三)第一目之人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 團法人。
- 二、同一法人之關係人:
 - (一)同一法人與其董事長、總經理,及該董事長、總經理之配 偶與二親等以內血親。
 - (二)同一法人及前目之自然人持有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或資本額合計超過三分之一之企業,或擔任董事長、總經理或過半數董事之企業或財團法人。
 - (三)同一法人之關係企業。關係企業適用公司法第三百六十 九條之一至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九 及第三百六十九條之十一規定。

計算前二項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銀行之股份,不包括下列各款情形所持有之股份:

- 一、證券商於承銷有價證券期間所取得,且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間內處分之股份。
- 二、金融機構因承受擔保品所取得,且自取得日起未滿四年之 股份。
- 三、因繼承或遺贈所取得,且自繼承或受贈日起未滿二年之股份。

第一百二十八條

銀行之董事或監察人違反第六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怠於申報,或信託投資公司之董事或職員違反第一百零八條規定參與決定者,各處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外國銀行負責人或職員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一百零八條規定參與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銀行股東持股違反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或第五項規定未向主管機關申報或經核准而持有股份者,處該股東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經營銀行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或銀行間徵信 資料處理交換之服務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百萬 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

- 一、主管機關派員或委託適當機構,檢查其業務、財務及其他有關事項或令其於限期內提報財務報告或其他有關資料時,拒絕檢查、隱匿毀損有關資料、對檢查人員詢問無正當理由不為答復或答復不實、逾期提報資料或提報不實或不全。
- 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擅自停止其業務之全部或一部。
- 三、除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無故洩漏因職務知 悉或持有他人之資料。

經營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之服務事業,未經主管機關許可, 而擅自營業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三十一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 鍰:

- 一、違反第二十五條第八項規定未為通知。
- 二、違反第三十四條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吸收存款。
- 三、任用未具備第三十五條之二第一項準則所定資格條件者擔 任負責人或負責人違反同準則所定兼職之限制。
- 四、違反第四十九條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四十九條之規定。
- 五、違反第一百十四條或違反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一百十四 條之規定。
- 六、未依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 七、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一條或依第一百二十三條準用第五十一條所為之規定。
- 八、違反主管機關依第五十一條之一所為之規定,拒絕繳付。